

怀来县人民检察院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目 录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
1、收入说明.....	2
2、支出说明.....	2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
五、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3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4
七、“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1、公务接待费.....	4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
3、因公出国（境）费.....	5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5
九、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8
十、政府采购及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7 年决算收入 1290.27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支出说明

收支决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怀来县人民检察院年度部门决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其中，2017 年决算支出 1206.56 万元，2016 年决算支出 1401.03 万元，同比减少 194.47 万元，降低 13.88%。其原因为 2016 年上级院交办了职务犯罪大要案侦查工作，2017 年未承办。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决算收入 1290.27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部门决算支出为 1206.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21.56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621.68 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 399.88 万元；项目支出 185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财政拨款收入 1290.27 万元，较 2016 年决算收入 1157.73 万元增加 11.45%，132.54 万元；较 2017 年预算收入 973.37 万元增加 32.56%，316.9 万元；

2017 年支出 1206.56 万元，其中：

1、人员经费支出 621.68 万元，较去年 488.07 万元增加 27.4%，133.61 万元；增加原因主要：一是养老金、职业年金、医疗保险、公积金、工伤保险等由原来财政代扣部分变为由单位自行缴纳。二是今年新增移动通信补贴费用，三是考虑到工资上调因素，故增加人员经费预算。

2、日常公用支出 399.88 万元，较去年 626.96 万元减少 36.2%，227.08 万元；减少原因主要：原单位人员因工作调动已去纪检部门工作，人均公用经费减少，故日常公用经费减少。

五、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99.88 万元，包括：办公费 41.69 万元、印刷费 1.93 万元、水费 5.07 万元、电费 16.74 万元、邮电费 18.67 万元、取暖费 65.17 万元、物业管理费 0.6 万元、差旅费 25.8 万元、维修（护）费 31.46 万元、会议费 5 万元、培训费 10 万元、专用材料费 0.11 万元、被装购置费 17.84 万元、劳务费 128.72 万元、福利费 0.8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12 万元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4 万元。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我院 2017 年年初固定资产 3791.56 万元，本年新增资产 88.83 万元，年末固定资产 3880.39 万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028.05 万元；通用设备 98.54 万元；专用设备 365.92 万元；家具用具 387.88 万元。

七、“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在做好各项工作的前提下，节省各项开支，尤其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支出，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30.08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13.92 万元，降低 31.64%。较 2016 年决算减少 28.7 万元，降低 20.8%。原因为 2016 年未将执法执勤用车维修维护费列入此支出。

（一）公务接待费

全年发生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共接待 0 批次 0 人），较预算减少 1 万元，降低 100%，比 2016 年决算 0 万元，降低 0%。主要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进一步压缩公务接待费开支。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全年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0.08 万元（2017 年度未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全部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车改革后我院公务用车保有量是 6 辆，全部为执法执勤用车。较年初预算减少 13.92 万元，降低 31.64%。比 2016 年决算减少 28.7 万元，降低 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按要求切实压缩公务用车费用支出，相应减少公务用车运行费用支出。

（三）因公出国（境）费

全年发生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较预算减少 0 万元，较 2016 年决算减少 0 万元，无因公出国团组数及人数。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总体绩效目标：

一是立足打击保稳定。力争全年批捕案件准确率和公诉案件有罪判决率均保持 100%。严厉打击抢劫、强奸、放火等严重暴力犯罪以及盗窃、抢夺等多发性侵财犯罪，保护群众人身财产安全。打击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合同诈骗、信用卡诈骗等经济犯罪，维护市场经济秩序。打击运输、贩卖、非法持有毒品等涉毒犯罪，遏制涉毒犯罪的多发态势。办理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的刑事案件，回应对社会和群众的关切。

二是宽严相济促和谐。对犯罪嫌疑人确实认罪悔过的轻微刑事案件，建议法院采用简易程序审理。对初犯、偶犯、过失犯罪和有自首、立功情节的刑事被告人，建议法院从轻、减轻处罚。对因邻里纠纷、亲属争执等引发的刑事案件，促成双方当事人就附带民事部分达成赔偿协议，实现案结事了。推行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捕、诉、监、防”一体化办案机制，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实行诉前调查、案后帮教，落实感化教育挽救方针。

三是规范办案卫公正。扎实开展规范执法行为专项整治，切实做到严格规范文明执法。坚持每案提讯犯罪嫌疑人，严格遵循法定程序落实权利告知等义务，切实加强人权保障。依法保障律师查阅案卷、会见当事人、提出意见等诉讼权利，注重发挥律师维护权益、保障公正的作用。严格执行非法证据排除

规则，依法排除瑕疵证据，严把案件事实关、证据关。

开展情况：

果断参与处置“3.18”群体性事件，以涉嫌妨害公务罪批捕11人，追诉10人，最终依法提起公诉23人，保障了京张高铁项目建设顺利进行。针对案件中反映出相关部门依法行政能力不足、职责缺位问题，及时向相关单位发出《检察建议》，督促依法履职尽责。为避免类似案件再度发生，派出检察干警深入到京张高铁建设涉及的9个乡镇近50个街村，开展法制宣传。约请官厅湖特大桥等建设项目的400多名工作人员来院开展警示教育，帮助提高廉洁风险意识。

加大对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的打击力度，努力为全民创业、万众创新营造平等有序竞争的法治环境。办理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合同诈骗等重特大经济犯罪17件，有效维护了金融市场秩序。办理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制售假药等刑事案件15件27人，震慑了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的犯罪行为。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环境的犯罪，深挖非法采伐公路防护林背后的渎职犯罪，分别以涉嫌滥用职权罪或玩忽职守罪对3名林业执法人员立案查处。对5起非法贩卖野生动物、破坏渔业、林业资源的行为，监督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设立“沙城经济开发区检察室”，派驻4名检察干警。积极开展“走进园区、联系园区、服务园区”活动，立足检察职能服务园区经济发展。主动联系全县重点企业，为企业提供法律

咨询、法律援助等司法服务 41 件次，帮助企业解决合法诉求。审慎办理涉企案件，注重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办理盗窃企业财物、假冒注册商标、非法经营等涉企刑事犯罪 13 件，共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 500 多万元。派出骨干力量帮助县农商行清欠贷款，保护国家利益。

组织开展惠农资金专项调查，对农机具补贴、水源保护、风沙源治理等国家支农惠农项目开展专项监督，发现并严肃查办贪污、挪用涉农资金案件 11 件。针对调查中发现的问题，主动向有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规范资金使用和管理。编印《怀来涉农检察》5000 余份，面向广大农民宣传法律知识。落实领导包案和带案下访工作制度，深入农村化解新老矛盾纠纷 20 余起。选派精干力量组成驻村工作组，先后帮助 9 个行政村实施道路硬化、亮化和饮水工程，服务了美丽乡村建设。

对 36 名未成年人犯罪嫌疑人开展诉前社会调查和案后帮教，落实感化、教育、挽救方针。聘请专业心理咨询师，对 11 名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开展心理测试和疏导。主动为 16 名家庭经济困难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联系辩护律师。选派 3 名干警担任中小学法治辅导员，积极预防和减少青少年犯罪。九度蝉联“全省优秀青少年维权岗”，获评全县“关爱儿童先进单位”。开展社区矫正工作专项监督，对全县 229 名监外服刑人员集中考察，监督纠正脱管、漏管人员 23 人。向监管单位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18 件，督促落实监督管理责任。

九、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根据本部门职责和工作实际开展情况，制定相应的绩效目标指标考核标准，确保本年工作圆满完成。

绩效评价结果：

以十九大安保为主线，立足检察职能，认真分析社会治安新形势、新特点，采取有针对性的防控措施，增强工作的预见性、主动性。高度重视涉众型矛盾纠纷的排查预警工作，完善多元化解机制，妥善处理企业债务纠纷、民间借贷纠纷、房地产纠纷、劳资纠纷引发的“民转刑”案件。持续防范和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制售有毒有害食品等群众反映强烈的违法犯罪活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

围绕建设特色鲜明的京西北中等城市的战略目标，充分发挥打击、保护、监督、预防等职能作用，服务“五大攻坚战”，保障重点项目建设。严肃查办各类破坏经济秩序的犯罪，努力营造公平有序的经济环境。认真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依法保障和促进非公经济健康发展的“十八条”意见，正确把握法律政策界限，帮助企业防控风险，依法保障企业合法权益。

坚持有腐必反、有贪必肃，在监察体制改革前，做到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力度不减，节奏不变，继续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严格落实罪刑法定、疑罪从无原则，加强非法证据排除工作，坚决防止冤假错案发生。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等领域的检察监督，服务绿色崛起战略。加大刑

事执行检察、民事行政检察工作力度，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专项监督。

继续做好司法改革工作，不断优化体制机制和组织管理。以落实司法责任制为核心，构建新的检察权运行管理模式。推行各类办案人员权力清单制度，明确办案权限和司法责任。积极适应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全面贯彻证据裁判规则，完善公诉机制、对侦查活动和刑事审判活动的监督机制，推动构建新型检警、检法、检律关系。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坚定正确政治方向。严格落实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党内监督条例，强化理想信念、纪律作风和职业道德教育，以“零容忍”态度正风肃纪。以素能提升为核心，加强司法能力的精准化培训和专业化训练，加快培养一批专家型、复合型的检察人才，着力打造政治坚定、司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检察队伍。

十、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017 年我院采购电子检务设备，电脑设备及密码机机要设备共计 31.2 万元。我院严格执行财政局下发的政府集中采购相关文件精神，20 万元以上（含 20 万元）的工程和办公设备购置走集中采购相关手续，20 万元以下的走协议供货或到政府定点机构去购买。2017 年度我院没有超过 20 万元的工程或超过 20 万元办公设备或办公家具购置支出，所以购置办公用品及耗材都是到政府集中采购定点单位去采购，购置办公自动化设备

如电脑、打印机等都是按 3 方协议供货方式，先到财政局企业股审批，再到政府采购办审核、备案。

怀来县人民检察院严格执行党和国家的政策文件，严格遵守各项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本着厉行节约、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基本原则，合理安排各项资金，圆满完成全年任务。